

收文編號：1090000596

議案編號：1090131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7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授研展字第 109366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3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改善方案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議事項(七) 3.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348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議事項，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委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說明如下：

為提升全民勞動基本意識與職場安全之核心價值，並針對職災發生比例高於一般勞工的外籍勞工、新住民及原住民勞工強化安全衛生意識，辦理職業災害危害預防宣導活動，爰規劃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 一、結合族群(如原住民族、外籍勞工)慶典，落實地區勞工職安衛知識宣導：  
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外籍勞工節慶活動等場合，依據勞工族群工作類型，如製造業及營造業等，宣導職場正確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權益之觀念，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109 年度規劃配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辦理 7 場次巡迴展示及 4 場次宣導教室活動，預計 13,000 人次參與。
- 二、積極搭配公、民營機關(構)活動，擴大民眾參與：  
透過各縣市政府之活動、工安週、校園活動及民間團體等活動，例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及學校校慶共同合作辦理巡迴展示活動，以防災安全等議題串連展示活動，提升活動豐富度，並增加民眾參與意願。
- 三、發展數位及自主學習教材與訓練工具，提升民眾防災知能：  
為全面擴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識，提供未能參與巡迴展示之族群或民眾簡便學習方式，規劃以生動、有趣方式結合安全衛生知識，發展數位及自主學習教材與訓練工具，並透過配送機制至事業單位或學校，以提升在學學生職前教育及在職勞工防災知能。